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發行人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權證、可贖回牛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有關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
現有已發行港元買賣普通 H 股（「股份」）的衍生權證（「權證」）



由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人」）發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公司的資本化發行及紅股發行所產生之事宜

公佈

本公佈載列公司的資本化發行及紅股發行（定義分別見下文）後對權證的條款及細則（「細則」）的調整詳情。該等調整將於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生效。

1. 緒言

根據公司於 2025 年 4 月 22 日及 2025 年 5 月 7 日刊發的公佈及 2025 年 5 月 7 日刊發的通函，公司宣派（i）按股東所持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十二（12）股資本化發行股份的比例發行資本化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以及（ii）按股東所持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八（8）股紅股的比例發行紅股（「紅股發行」）。

因此，有必要根據細則對本公佈附表所列的權證作出若干調整（「調整」）。該等調整將於 2025 年 6 月 10 日（「調整日期」）起生效。

2. 調整

由調整日期起，權證的權利及行使價將按照以下公式作出調整：

權利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資本化發行及紅股發行的調整成分}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資本化發行及紅股發行的調整成分}} \times X$$

其中：

$$\begin{aligned} \text{資本化發行及紅股發行的調整成分} &= 1 + N = 1 + (12 + 8) / 10 = 1 + 2 = 3 \end{aligned}$$

E: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紅股發行前的現有權利，如附表所載

X: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紅股發行前的現有行使價，如附表所載

N: 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就資本化發行及紅股發行前所持每股股份可收取的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根據上述調整，權證的經調整權利及經調整行使價（各自約至最接近的 0.001）載列於本公佈附表。

3. 總額證書

現有的總額證書將仍為權證所有權的合法有效憑證，可有效用於權證的買賣和結算，直至權證的有關到期日為止（包括該日）。

4. 買賣單位

權證的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

5. 通知

本公佈根據細則規定在香港交易所之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公告，即構成發行人對上述權證各有關登記持有人發出之正式有效通知。

本公佈並無定義的詞語具有與權證有關的相關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除本公佈所述者外，權證的上市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和細則將保持不變。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2025 年 6 月 9 日

附表：權證的經調整權利及經調整行使價（各自約至最接近的 0.001）

	證券代號	每份權利的 權證數目	權利（股份）		行使價（港元）	
			現有	經調整	現有	經調整
1	13439	100	1	3	320.200	106.733
2	13479	100	1	3	280.000	93.333
3	13671	100	1	3	458.000	152.667
4	14045	100	1	3	428.200	142.733
5	14156	100	1	3	510.610	170.203
6	15200	100	1	3	320.910	106.970
7	16387	100	1	3	569.380	189.793
8	16423	100	1	3	475.000	158.333
9	16881	100	1	3	378.000	126.000
10	16920	100	1	3	625.750	208.583
11	16958	100	1	3	712.110	237.370
12	17165	100	1	3	500.500	166.833
13	17341	500	1	3	449.080	149.693